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6樓

承辦人：羅元志

電話：(02)26729996 分機229

傳真：(02)26718660

電子信箱：AL7191@ntpc.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客園字第1080824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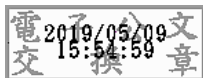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0821018148_108D2167837-01.pdf、10821018148_108D2167838-01.pdf)

主旨：檢送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展覽作業要點及一般展覽備忘錄1份，惠請轉知所屬機關、單位、學校協助發布訊息暨踴躍送件，請查照。

說明：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109年度展覽收件截止日延長至108年6月15日(以郵戳為憑)，展覽相關申請文件請依附件或至園區網站 (<http://www.hakka.ntpc.gov.tw>) /最新消息下載，或洽詢研究典藏組 (02) 2672-9996分機229、307。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新北市政府)、客家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新北市立圖書館、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新北市各區公所、新北市各戶政事務所、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各客屬社團、桃園市客家文化館、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屋分館、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蕭如松藝術園區、新竹縣橫山鄉大山背客家人文生態館、新竹縣縣史館、貓裏客家學苑、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客家文化館、嘉義縣溪口鄉文化生活館、嘉義縣溪口客家文化館、嘉義縣客家文化會館、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會館、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屏東縣客家文物館、花蓮縣鳳林鎮客家文物館、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暨演藝堂、玉里鎮客家生活館、臺東縣客家文化園區、詔安客家文化館

副本：



國立嘉義大學



檔 號：030701/1

保存年限：5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簡簽

承辦人：鄭思琪

電話：05-2717066

電子信箱：szuchi@mail.ncyu.edu.tw

擬辦：

- 一、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檢送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展覽作業要點及一般展覽備忘錄1份。
- 二、擬上網公告週知並副知民雄學務組、各學院系所。
- 三、文陳閱後存查。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裝

訂

線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一般展覽備忘錄

一、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客家局）與展出者，為順利辦理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相關展覽活動，同意簽訂本備忘錄。

二、展覽權益與義務：

（一）客家局協助項目：

1. 展覽之展出依年度預算及程序處理海報、摺頁、大圖等印製輸出等相關採購事宜。
2. 開幕典禮或其他推廣活動無償提供場地與桌椅供使用；DIY 互動體驗課程，協助宣傳與報名事宜。
3. 展覽活動基於教育及展覽推廣，客家局有攝影、錄影、印刷、宣傳等使用之權利。
4. 展覽場地如遇客家局舉辦活動、整修或特殊需求時，得由客家局通知取消或另行安排展覽時間及地點。

（二）展出者辦理項目：

1. 須親自出席本局召開之開展前工作會議，共同討論展覽相關事宜。
2. 須自行完成作品裝框、包裝、運送、保險、布卸展等事項。貴重或易碎作品於布展時，應自行加裝保護設施。
3. 展品至遲應於開展前 1 日或導覽訓練前布展完畢，且於展覽結束次日起，2 日內卸展完畢並運離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若有逾期，客家局不負保管責任，並得依權責逕予處理。
4. 展出立體作品，須自行準備展示平臺、櫃子等物件。
5. 展覽場內不得陳列花籃或放置與展覽無關之其他物品。
6. 應配合展覽輸出設計事宜，於開展前 3 個月，提供展覽簡介、展出者介紹（各 150 字）、作品介紹（創作理念，至少 100 字）、相關圖片電子檔等資料，俾利輸出設計與導覽訓練講義編印。
7. 如欲舉行開幕典禮，應於開展前 1 個月內告知客家局，惟相關之邀請卡及文宣製作、司儀、茶點、音響設備等事項，相關費用由展出者自行負擔；開幕典禮文宣品須經客家局審閱無誤並同意後始得付印。
8. 於展覽開展前擔任導覽訓練講師，若無法親自出席，應另行安排師資到場解說。

9. 為使民眾得以體驗與瞭解展品之媒材特性，展出者得於開展後配合園區時間，安排 DIY 互動體驗課程，相關主題、活動內容、材料、宣傳，由展出者自行規劃及負擔。
10. 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或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違反者立即停止展出並永久取消申請資格。
11. 由客家局排定檔期展出，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者，應於展出前 6 個月函知客家局；如未先行告知者，往後 2 年不得向客家局申請展出。

三、展出者對以上所述事項確認無誤後，應於備忘錄親筆簽章並自行影印留存，將正本擲還客家局，方得展出。如未擲還，客家局得另行安排其他展覽。

展覽名稱：

展覽地點：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 2 樓長廊（暫定）

展出者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展覽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北客園字第 1001431156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北府客園字第 103165898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北府客園字第 1070303325 號令修正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以下簡稱客家文化園區）展覽作業事宜，以表彰藝術創作成就、提升藝術文化內涵，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於客家文化園區辦理展覽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一般展覽：國內外之公私立藝術團體、藝術創作者、機關及學校，且最近二年內未曾於客家文化園區辦理展覽。
 - （二）畢業展覽：藝術、設計、影像創作、建築景觀設計及資訊設計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以上應屆畢業生、個人或團體。
- 三、申請展出之作品，應為水墨、膠彩、油畫、水彩、版畫、書法、篆刻、雕塑、陶藝、工藝設計、攝影、漫畫或綜合媒材等類別之藝術創作。
- 四、申請人應於申請收件期間內，備妥下列資料，向本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附表一）。
 - （二）計畫書（附表二）。
 - （三）送審作品清單（附表三）。一般展覽應含展出作品二十件，其中五分之一以上為最近二年內之創作，且尚未在國內其他公私立展館展出者。
 - （四）送審作品之數位影像光碟片：
 1. 數位影像檔應拍攝良好、忠實於原作，且其圖檔格式應符合本局規定。
 2. 立體類型之創作（如雕塑、陶藝及工藝設計等），其中至少五件作品應提供三張不同角度之數位影像檔。

(五) 附件清單 (附表四)。

前項各款申請資料，於審查完竣後，均不予退還。

五、本局受理一般展覽申請之收件期間為每年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審查結果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公告於本局及客家文化園區網站，其展出期間為次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檔期。

本局受理畢業展覽申請之收件期間，為每年九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錄取結果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公告於本局及客家文化園區網站，其展出期間為次年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之檔期。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得不予受理申請：

(一) 超過申請收件期間，始提出申請者。

(二) 申請資料填報不實者。

(三) 曾有違反本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情節重大者。

(四) 曾有破壞、毀損客家文化園區展覽場地相關設施之情事者。

七、一般展覽之申請，其審查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方式如下：

(一) 初審：由本局進行書面審查，申請資料不符合規定而得補正者，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列入複審。

(二) 複審：由本局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五人至七人，組成審查委員會，依其專業逐一審查送審作品之數位影像檔，審查結果本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畢業展覽之申請，由本局視申請情形決定正取及備取名單，如申請件數逾可安排之展場檔期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但為協助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學校順利展出，本局得至少保留一檔期予本市學校使用。

八、審查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送審案件之申請人。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與送審案件之申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送審案件申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曾為送審案件之證人、鑑定人者。

九、展場檔期安排原則如下：

(一) 各檔期展出以具客家文化特色之作品為優先考量。

(二) 展出地點為客家文化園區展覽場所，展出檔期期間約一至二個月；畢業展覽展出檔期期間以二週為原則(含布展、卸展)。但展出地點及檔期，得由本局視實際需求調整之。

(三) 展覽場所如遇政府機關舉辦重要活動時，得由本局另行通知，變更或取消展場檔期。

十、於客家文化園區辦理展覽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依本局排定檔期展出，因故無法如期展出，應於展出前六個月通知本局。

(二) 與本局共同研商布展作品安排及導覽訓練事宜。

(三) 展覽前積極完成布展，展覽結束後並應完成卸展。

(四) 應自行辦理展出作品之保險、裝框、包裝及運送，貴重或易碎作品應自行加裝保護措施。

(五) 如自行印製文宣品或刊登廣告，內容樣稿應經本局確認；如自行舉辦展覽開幕活動或其他推廣活動，亦應於活動前一個月通知本局。

(六) 展出作品不得有抄襲、重製、冒名頂替、臨摹或違反法律相關規定之情形，違反者應自負賠償責任。

(七) 展出作品之內容不得違反善良風俗，且不得以標示價格或其他方式從事商業行為。

(八) 應配合參與本局規劃之推廣活動，且作品相關圖片及文字，應授權本局於日後建立數位化資料使用。

違反前項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者，本局得取消其參展資格，並命其立即停止展出。

十一、本局輔導之社團或學校，於客家文化園區展出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展覽申請表

| | | | | | |
|------------|---|----------|--------|------------|------------|
| 姓 名 | (中文) | 性別 | | 出 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英文) | | | 身分證 字 號 | |
| 住 址 | (戶籍地址) | 聯絡 方式 | 電話：(H) | | |
| | (通訊地址) | | (O) | | |
| | | | | (行動) | |
| | | | | e-mail： | |
| | | | | 傳真： | |
| 學 歷 | | | | | |
| 重 要 展 歷 | | | | | |
| 備 註 | <p>一、聯展每位申請人皆須填寫本表，彙齊裝訂成冊。</p> <p>二、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p> <p>三、申請人已確實詳閱申請規定，並同意遵守之，且所填寫表單資料均屬實，如有違反，本局得不予受理其申請。</p> | | | | |

本人 同意依照園區展覽之規定辦理。

此致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申請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畢業展覽申請表

| | | | |
|----------|---|-------|--|
| 申請人 | 學校科系 | | |
| | 參展人員 | | |
| 聯絡 方式 | 電話：(O) (行動) e-mail： 傳真： | 聯絡地址： | |
| 聯絡人 | (為聯絡展務，此聯絡人即為後續單一聯絡窗口，及各項事務負責人) | | |
| 備註 | <p>一、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p> <p>二、申請人/單位已確實詳閱申請規定，並同意遵守之，且所填寫表單資料均屬實，如有違反，本局得不予受理其申請。</p> | | |

本人 同意依照園區展覽之規定辦理。

此致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申請人/單位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展覽計畫書

| | | |
|-----------------------------|-------------------------------------|-------------------------------------|
| 展 覽 名 稱 | | |
| 展出動機 與 構 想 (200 字) | | |
| 布 置 與 構 想 | | (1) 預定布置方式。 (2) 所需材料。 (3) 其他。 |
| 計 畫 展 出 時 間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檔期安排原則上配合園區之計畫時間與作業情形，再予確定。 | |

日期： 年 月 日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畢業展覽計畫書

| | | |
|-----------------------------|--|-------------------------------------|
| 展覽 名稱 | | |
| 系列 活動 | (如導覽、講座、工作坊，無則免填) | |
| 展出動機 與 構 想 (200 字) | | |
| 布 置 與 構 想 | | (1) 預定布置方式。 (2) 所需材料。 (3) 其他。 |
| 計畫展 出時間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期間為三月一日 至四月三十日) 檔期安排原則上配合園區之計畫時間與作業情形，再予確定。 | |

日期： 年 月 日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展覽申請
申請文件信封

貼郵票處

地址：□ □ □ □ □

寄件人（申請人姓名/團體名稱）：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隆恩街 239 號
收件人：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研究典藏組） 收

請於寄出前再確認內附資料，並於□內打✓：

- 一、申請表（申請人簽章）。
- 二、計畫書。
- 三、送審作品清單。
- 1 依編號造冊（含紙本及數位電子圖檔）。
- 2 申請人簽章。
- 四、附件清單（無則免付）。

※上列資料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依序排列，平整放入信封內。